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6年7月14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截至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1,821,53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3,852,260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852,260×0.0450)÷455,673,790≈0.0448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53,852,260×0.45)÷455,673,790≈0.4482(保留四位小数)。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1,114,820×(1+0.4482)=1,614,448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178,500×(1+0.4482)=258,494股(注:上述股份数调整按每位激励对象单独计算后向下取整再进行合计)。

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114,820股调整为1,614,448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78,500股调整为258,494股。

3、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52.20-0.0448)÷(1+0.4482)≈36.01元/股。因A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实际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授予价格=36.01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经过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114,820股调整为1,614,448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78,500股调整为258,494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

● 新项目投资额:11,948.48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1,218.82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27年2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新项目在行业、市场、技术、原材料、产品质量、人才、环保、审批等方面存在风险,新项目主要风险集中在市场与技术领域,但公司通过技术领先优势、长期客户锁定、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管理机制,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与技术发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预期效益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1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	46,831.55	46,831.55	49,474.49	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138.17元
2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4,087.43	14,087.43	14,325.53	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12,477.24元
3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20,158.10	9,566.58	本次拟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募投项目
4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15,664.65	14,754.94	14,756.96	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923.0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6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91.17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27,974.43	26,490.89	26,727.77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3.02元
6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63.06元
合计		124,000.00	123,245.92	115,774.34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为"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原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9,566.58万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总筹资额的比例为9.05%。公司拟将原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24,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2,141.83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9.79%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

1、"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23.01万元用于"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的金额,以及本次原项目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用于新项目的金额,合计12,141.83万元。

2、"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注)	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投资金额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江西省龙南市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19,441.94	19,441.94	20,158.10	9,566.58	否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11,948.48	11,218.82	否

注: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9,441.94万元调整为20,158.1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主要系理财和利息收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实施原项目,旨在改进公司产品表面性能处理工艺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一方面,对公司相对陈旧的表面处理系统进行改造,满足当前客户对产品表面形态的多元化要求,同时实施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DCS集散控制系统对公司相对分散的产线和车间进行统一的质量控制,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提升合格率,以仓储智能化及其他技术改造项目提升存货在各生产环节调度和仓储管理效率,加强公司能耗控制和提升产线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原项目立项批准时间为2020年8月,实施主体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9,441.94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9,441.94万元,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7,510.56	90.07%
2	安装调试费	875.53	4.50%
3	工程费	489.58	2.52%
4	预备费	566.27	2.91%
项目总投资		19,441.94	100.00%

原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生产及配套设施基础上实施,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原项目不做经济效益测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6月,并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将本项目已购置的铜箔表面处理设备调配至江西嘉元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及原项目的相关因素及江西嘉元的实际需求,对原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将铜箔表面处理与智能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原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A)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注)	累计已投入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未签订合同的可使用金额(D=A-B-C)	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金额(E)	募集资金剩余合计金额(F=D+E)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9,441.94	20,158.10	9,566.58	77.49	9,797.87	1,420.95	11,218.82

注: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将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9,441.94万元调整为20,158.1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主要系理财和利息收入导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将按照上表已签订合同金额留存对应金额的募集资金在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后续支出,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原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将继续按调整后的计划正常使用。

(二)募投项目终止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2025年四季度在雁洋厂区三车间投资建设"新增年产3600吨高端宽幅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拆除原有表面处理车间并在原址建设新项目,同时更新生箔车间设备及技术,使三车间锂电铜箔生产不再需要使用表面处理机。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全面投产,三车间原有三台表面处理机(后处理机)随之闲置,公司已将其调配至"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使用,可满足原项目调整投资结构后尚需购置的表面处理系统需求。

鉴于上述内部设备调配,公司无需再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购置表面处理系统。为更高效地统筹配置募集资金、提升使用效率并契合整体产能布局,公司拟终止原项目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新项目遵循"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总体思路,在嘉元科技园一期2号、3号车间现有基础上,对内部进行重新规划,优化溶铜、生箔、分切工序的物料流线,提高空间利用率,确保新增设备合理布置。同时,新项目将采用直径为3,000mm大直径阴极辊生箔机组、高效整流电源、在线面密度检测系统等,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在生产工艺方面,新项目将应用公司自主开发的4.5微米极薄铜箔制造技术、特种添加剂配方、精密过滤与净化技术,实现产品向高端化转型,并搭建生产过程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集成MES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工艺参数自动控制和质量追溯。此外,新项目还采用高效节能电机、变频控制、余热回收等节能技术,配套废水循环回用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水耗。 通过上述空间布局优化、新增先进设备、导入新一代工艺技术、智能化升级及绿色低碳措施等方式,新项目投资建成后将实现年产6,000吨高端锂电铜箔的产能目标。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嘉元科技园一期现有2号、3号生产车间内。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依托现有厂房及公用配套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厂区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水、电、气等配套条件齐全,具备实施新项目的良好基础。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1,948.48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1,948.48
项目建设期(月)	12
预计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以实际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预计总投资收益率为29.2%(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总投资收益率为投产后正常年新增利润总额除以项目总投资额。

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拟使用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投入,不足的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300.00
2	机器设备	8,278.75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241.81
4	一般无形资产	156.50
5	其他资产	129.10
6	基本预备费	413.94
7	铺底流动资金	1,428.38
合计		11,948.48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建设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至2027年2月,建设工期12个月,计划于2027年2月建成投产。

(二)新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和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有色金属"中的"高性能铜箔材料"项目,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和《"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要求,符合广东省、梅州市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符合性强。

(2)市场前景广阔,订单保障充分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持续增长,锂电铜箔需求回暖。公司已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与多个头部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新项目新增年产6,000吨高端锂电铜箔产能的消纳有坚实保障。

(3)技术方案成熟可靠,建设条件优越

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工艺技术,新增设备选型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建设用地,公用工程配套完善,建设周期短,投资省,见效快。

(4)经济效益良好,财务评价可行

项目总投资11,948.48万元,投产后正常年新增销售收入58,8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3,488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5.6%,静态投资回收期5.5年(含建设期),总投资收益率29.2%。各项经济指标整体良好,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5)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

新项目新增就业岗位150个,促进当地就业。通过采用节能设备和环保设施,单位产品能耗和水耗显著下降,污染物排放减少,对地方节能减排和绿色转型具有积极贡献。

综上所述,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技术方案成熟可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良好,具备可行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及储能产业规模扩大,锂电铜箔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产品结构逐步向超薄、高强高延方向调整。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出台系列政策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将高性能铜箔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支持高端电解铜箔、极薄锂电铜箔等关键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地方层面亦出台相关规划支持铜箔产业发展。本项目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品升级,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要求。

当前铜箔行业呈现结构性分化,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受到压缩,部分中小厂商经营压力加大;高端产品方面,受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需求带动,极薄锂电铜箔、高强高延锂电铜箔及固态电池用铜箔等品类技术要求较高,企业需持续投入研发,攻克超薄制备等工艺难点。公司需持续推进技术改造,扩大高端产能,以维持并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行业风险:随着锂离子电池市场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行业自身的持续技术进步,锂电铜箔面临着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产能持续扩张,加剧了锂电铜箔市场的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正确应对市场竞争状况出现的变化,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受到不利影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地位,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跟踪宏观与行业数据,优化高端超薄铜箔产能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强化成本管控。

2、市场风险:公司目前拥有六大铜箔生产基地和在建铜箔生产项目,截至2025年末年产能达到13.5万吨以上,产能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若未来出现铜箔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市场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不及预期、公司核心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无法继续覆盖核心客户,其他同行业参与者或大量新进入者纷纷加速扩产导致供需市场变化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产品销售无法达到预期目标致使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拓宽销售渠道,保持高端产品路线,并维护好大客户关系,争取更多订单。同时公司还将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做好海外区域标准化认证,获取更多国际订单。通过以上措施,并利用公司自身品牌优势,持续开拓新客户资源,以充分消化新增产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3、技术风险:锂电铜箔行业对技术创新要求高,核心技术体现在厚度、力学性能、抗氧化性等多维度指标,其中厚度越薄生产难度越大,对企业研发和工艺实力要求极高。当前行业技术迭代加速,下游对产品性能要求持续升级,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出现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技术产业化延误,或无法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升级产品性能,导致技术研发效果未达预期,将可能丧失技术与市场领先地位;若行业发生重大技术变革引发客户需求转变,也会对公司产品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建立了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铜箔研究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同时与国内多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已建成了不同技术路线的铜箔试验线,并不断优化行业先进的研究检测技术及设备,为公司和各产学研合作单位开展铜箔前沿技术研发提供有利的条件。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方面,嘉元科技始终坚持"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理念,同时与下游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根据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及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

4、原材料风险:新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铜属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金融市场、全球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基准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可在一定程度上转移铜价波动风险,但如果铜价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与多家上游知名头部铜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有保障。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供应链管理,拓展优质供应商渠道,降低供应商集中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铜价走势,适时采取套期保值等金融工具锁定部分原材料成本,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新项目新增的部分设备和工艺若在投产初期运行不稳定或员工操作不熟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导致产品合格率下降,影响客户满意度和公司声誉。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检验,实行全过程质量管控。本次新项目新增的设备将严格按规范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同时,公司将加强生产过程在线检测(新增面密度检测系统、针孔检测仪等),及时发现和解决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6、人才流失风险:公司拥有高水平的研发、技术和营销团队,这些核心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的加剧,核心人员存在流失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公司积极创造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以人为本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快乐工作和良好的工作氛围留人;积极给予技术人员培训和学习教育机会,以发展留人。通过多种措施,增强核心人员的归属感。

7、环保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环保标准可能进一步加严。若公司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或处理能力不足,可能面临环保处罚风险,甚至影响正常生产。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已获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广东省绿色工厂"。本次新项目将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含铜废水预处理系统、酸雾净化塔等),确保处理后的水质、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三)综合风险评价

项目主要风险集中在市场与技术领域,但公司通过技术领先优势、长期客户锁定、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管理机制,已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与技术发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确保预期效益实现。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新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自2025年开始锂电池行业复苏迹象明显,动力电池需求稳中有升,储能电池需求持续增长,受此影响锂电铜箔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密切跟踪市场动态,把握需求复苏机遇,加强生产能力建设。新项目的建成和投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项目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于2026年3月26日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已于2026年5月通过节能评估的审批手续。目前环评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在审批上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七、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嘉元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新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新项目投资事项无异议。

八、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因公司内部设备调配,无需再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购置表面处理系统,公司拟终止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具备成熟技术、稳定头部客户订单支撑,经济效益指标整体良好,实施新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 本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1,039.9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公司拟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57,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40,748.84
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3)	备注
1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86,000.00	65,000.00	65,711.14	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尚在使用中
2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注1)	120,000.00	96,000.00	97,245.09	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8,728.30元
3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注2)	84,000.00	15,000.00	13,805.66	系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项目	160,000.00	140,041.70	129,150.95	建设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12月
5	补充流动资金	22,201.00	21,797.05	21,799.28	已完成
合计		472,201.00	337,838.75	327,712.12	/

注:

1、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2、该募投项目为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的二期工程,年产1.5万吨。

3、"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额为88,813.42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84,000.00万元。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其中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由84,000万元调整为1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截至2026年5月31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为13,805.66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298.4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143.98万元,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1,039.9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后续用途

(一)募投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

受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84,000万元调减至15,000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大幅调减,不足以支撑原定二期年产1.5万吨项目的全部建设,公司结合近期市场环境及自有资金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仅利用募集资金建设完成的年产5,000吨产能。剩余年产1万吨产能,基于当前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公司决定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建设,本项目资金投资活动至此全部完结。

(二)剩余募集资金后续用途

鉴于本项目拟终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前述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共计1,039.9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公司基于当前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39.9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步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嘉元科技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新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新项目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经审议,受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影响,公司基于当前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整体资金规划,公司拟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039.92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推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步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1)经审议,因公司内部设备调配,无需再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购置表面处理系统,公司拟终止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218.82万元(具体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嘉元科技园一期新增年产6000吨新一代锂电铜箔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鼓励政策,具备成熟技术、稳定头部客户订单支撑,经济效益指标整体良好,实施新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52.20元/股调整为36.0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数量由111.4820万股调整为161.444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由17.8500万股调整为25.8494万股。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2367万股、0.3345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7月20日14点45分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5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104)。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0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07)。

5、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367万股予以作废。

2、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345万股予以作废。

综上,因激励对象离职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5712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作废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作废后,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5人调整为133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2.8962万股调整为320.4227万股。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人调整为30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1.7008万股调整为51.0317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5712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

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调整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